



会议现场

推动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

匠心筑良法 聚力促善治

□河南法制报记者林栋文图

洛阳 保护水资源

1

- 降低农业面水源污染
- 生活垃圾专门处理
- 规范取水井和回灌井布设

背景

随着《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》的修订,我省各城市与时俱进,因地制宜地对本地水资源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了修订。12月28日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了《洛阳市水资源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。

亮点一

《条例》第十三条规定,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使用化肥农药,推广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治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,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,降低农业面水源污染。

亮点二

《条例》第十四条关注的是垃圾填埋与水资源保护之间的矛盾,规定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的填埋应实施专门处理措施,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私设暗管,禁止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。

亮点三

面对日益稀缺的地下水资源,《条例》要求,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控地下水年度开采总量,实行地下水取水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。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,除对水质有特殊要求外,严禁凿井取用地下水。

亮点四

对地下水源热泵系统的建设管理,《条例》明确要求,取水井和回灌井应布设在同一含水层位,取水应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位,不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。

亮点五

河南具有丰富的地热水和矿泉水资源,《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,地热水、矿泉水资源的勘察应办理许可证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地热水、矿泉水资源的开采除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外,还要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,且不得转供或擅自改变用途。

开封 优化营商环境

2

- 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
- 建立统一的政务数据信息管理平台
- 建立惠企政策统一服务平台

背景

作为中原城市群核心区的中心城市和中国(河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三大片区之一,开封市在优化营商环境、减轻市场主体生存压力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方面都有哪些举措?12月28日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了《开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。

意义

为进一步改善市场主体生存和发展环境,提振市场主体信心,在贯彻实施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的前提下,通过地方立法能更好推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,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具体细化的地方法规支撑。

内容

《条例》第三条指出,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《条例》第十条提出,政府应在财政扶持、费用减免、金融支持、公共服务等方面制定专项政策,并在本级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。《条例》第十一条又紧随其后地提出,政府应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,建立信贷风险补偿和奖励机制。《条例》第十三条要求政府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,建立科技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。

亮点

《条例》中有九个条文要求建立全市统一的机制、制度、平台、清单、数据库等,分别是:分类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和统一交易平台;全市统一的政务数据信息管理平台;惠企政策统一服务平台;统一的市场主体监管项目目录清单;统一的政务服务咨询和投诉受理平台等。

周口 打造「中原港城」

3

- 深度应用大数据、云计算
- 做好客运经营等便民服务
- 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建设

背景

近年来,周口持续提升通航能力,推进口岸建设,发挥港口功能,培育枢纽型经济,临港经济不断做大做强。12月28日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了《周口市港口和航道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为临港经济的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

内容

当前,我国已将碳达峰、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布局,《条例》在多处体现出绿色发展原则,要求港航建设优先使用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减碳、增效的设备设施,建设绿色港口航道。

亮点一

《条例》第四十六、四十七条对船舶污染物管理和船舶污染物、废弃物设施建设作出了操作性很强的具体规定。

亮点二

《条例》第十二条专门提出支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物联网等技术在港口、航道、航运等领域的深度应用。

亮点三

《条例》规定客运经营、水上服务区等便民服务保障,明确水上游览、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责任和要求,建立完善港航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机制,建立应急救援指挥平台,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,为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提供保障。

12月28日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郑州闭幕,会议审查批准了开封、洛阳、周口等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,内容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法治建设的期盼,紧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的法律需求。